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5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30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至201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志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性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司慧、张亚  
3. 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53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除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投资以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征询,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投资以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9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股票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对某金融服务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相关工作开展,了解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投资条件、交易方式等进行沟通和探讨。经过沟通后,各方在主要交易条款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公司经权衡考虑后,认为本次投资的时机和条件尚未成熟,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终止本次投资事项。

二、本次重大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在后续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利用现有优势资源不断完善与整合公司产业链,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因本次投资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表示支持表示感谢。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3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41,858,734.92 | 1,599,727,063.63 | 27.63%      |
| 营业利润               | 352,227,039.12   | 239,613,192.05   | 47.00%      |
| 利润总额               | 358,757,020.85   | 253,594,162.27   | 4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6,589,737.60   | 217,547,085.45   | 40.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68             | -7.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7%           | 10.25%           | 增长了1.32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4,151,077,837.36 | 3,625,872,528.30 | 14.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692,134,333.19 | 2,481,402,111.95 | 8.49%       |
| 股本                 | 486,075,000.00   | 320,000,000.00   | 5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54             | 7.75             | -28.52%     |

注1: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为320,000,000股,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总股本由2013年末的320,000,000股增至324,050,000股,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324,050,000股增至486,075,000股,201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2014年6月30日的320,000,000股测算,201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486,075,000股测算。

注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1,858,734.92元,同比增长27.63%,实现营业利润352,227,039.12元,同比增长47.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89,737.60元,同比增长40.93%。2015年半年度,公司凭借其高端定位与行业领先地位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经营计划,大力推进渠道下沉与地区拓展,成效初显。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一直处于低位运行,导致整体毛利率提高。  
3.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领先”,推出的新品受到消费者好评,可毛利率新品占比提高,加上电商等高毛利率渠道的快速成长,推动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任建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富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45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56,证券简称:通富微电)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明达先生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对2015年1-6月业绩预计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80%,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12.25万元-8,894.70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36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2515)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涉及投资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可能构成重大对外投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均在积极论证该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议、方案论证以及组织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运A 公告编号:2015-026

##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 资产整合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整合合作协议”)。该次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作相关披露。

根据《整合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威宁县核核煤坪煤矿及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5%)名下,遵循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整合合作,我方以核核煤坪煤矿为主体矿山,与易颖、金荣辉持有的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权等固定资产(剥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权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

整合后新建矿井(以下简称新矿井)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占56%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股权,易颖与金荣辉占30%股权。(注: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核核煤坪煤矿20%股权(即整合后的新矿井的14%股权),包括《整合合作协议》项下的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让给本公司,此事项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因此对新矿井的股权比例由56%增加14%上升为70%。)

一、交易进展情况介绍  
在《整合合作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随后形成《威宁县核核煤坪(新)股东会决议》、签署《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确定2015年5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在移交过程中易颖及金荣辉设置障碍,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的交接义务,经我司多次催告,移交工作未有进展,我司人员前往组织、协调移交工作亦无果。此外,从2015年3月26日至今,交易对方(易颖、金荣辉)擅自对本应纳入新矿井的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采购,并将销售款项全部据为己有。

2015年5月1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黔煤兼重组办【2015】14号《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涉及《整合合作协议》的煤矿整合方案。但交易对方(易颖、金荣辉)拒不合作,拒不移交孔家沟煤矿,新矿井未能将孔家沟煤矿纳入整合规划,无法开展整合工作。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解决措施  
1.本着合作共赢的初衷,公司一直采取协商互利的态度应对,但交易对方阻挠资产、资料、经营管理权的移交,并对我方要求置之罔闻。  
2.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易颖、金荣辉。  
3.公司已经就易颖、金荣辉违反《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威宁县核核煤坪(新)股东会决议》及《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了公司的诉讼申请。

公司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易颖、金荣辉对公司连带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2)判令易颖、金荣辉按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下浮20%将新矿井的30%股权(包括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和全部资产)作价人民币2240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3)判令易颖、金荣辉连带赔偿公司损失人民币3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易颖、金荣辉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目前持有新矿井70%股权,如法院判决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并另外30%股权,煤矿整合方案依然可按批复方案实施,如判决不支持公司诉求,则存在需调整兼并重组方案的可能性,同时为保障整合方案的实施,公司不排除寻购另外的指标矿的可能性。

四、其他事项  
本次起诉不属于重大诉讼,除上述案件外,公司无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产品名称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期限      | 90天                    | 30天                    |
| 产品收益率     | 3.6 %/年                | 3.2 %/年                |
| 产品交易日     | 2015年07月13日            | 2015年07月14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15年07月13日            | 2015年07月14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15年10月13日            | 2015年08月14日            |
| 认购资金总额    | 人民币6000万元              | 人民币1000万元              |
| 资金来源      |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存款利随本清                | 本存款利随本清                |
| 关联性强弱     |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无关联关系 |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计14,333,236,617.7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为人民币1.235元(详见下文“利润分配方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1.17元,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2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计14,333,236,617.7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 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0元。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2. 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2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分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2011138  
联系地址:021-22011777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邮编:20004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72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